

丹霞斋笔记六种 随笔

我为什么读不懂唐诗

朱霄华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丹霞斋笔记六种 随笔

我为什么读不懂唐诗

朱霄华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丹霞斋笔记六种/朱霄华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222-06860-5

I. ①丹… II. ①朱… III. ①文学评论—文集 ②读书笔记—中国—现代 ③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06—53②G792③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194305号

责任编辑 苏映华

装帧设计 **卧老虎文化机构** / www.laohuwenhua.com

责任印制 洪中丽

书 名 丹霞斋笔记六种——随笔

作 者 朱霄华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 - 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89 × 1194mm 1/32

印 张 3.75

印 数 1-1000 册

字 数 75 千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 刷 昆明富新春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6860-5

定 价 68.00 元 (全六册)

目 录

五官科·耳朵	001
五官科·眼睛	007
五官科·嘴巴	011
五官科·鼻子	016
五官科·舌头	019
书架上的亡灵	020
我为什么读不懂唐诗	025
关键词：身体	029
性感的婚姻经济学	033
恐惧、词、身体的废黜及其他	038
我的身体里有一个春天	041
大 树	044
喜鹊与乌鸦	048
往事一种	052
小说与赚钱	058
人民到底需不需要诗歌	061
余秋雨，眼睛里的沙子或养眼的花露水	064

怒江笔记	067
乡间年俗琐记	079
旧县香炉山记	104
登马雄山记	108
夜郎国小记	111

五官科·耳朵

凡高把自己的一只耳朵割下来拿了去送给一个妓女，那个妓女不要。耳朵，在这里只不过是一个血淋淋的丑陋的小东西，一个象征性的符号，它并不构成作为一件极端礼物的全部理由。

但是耳朵进入了凡高的画。与其说这个人在用眼睛作画，不如说他是在用他的耳朵感知到的韵律来支配他作品的色彩。凡高的画布上有着强烈的色彩的节奏，仿佛地震一般；他笔下的星空、麦田、疯人院和向日葵，都在不停地朝着顺时针的方向旋转。观看这个人的作品我发现，这些独一无二的作品的作者患有严重的幻听。

把耳朵割下来意味着，凡高将要交出的是他所拥有的一个完整的世界，那个世界是如此的不同，以至于他完全有理由把它作为礼物送给另外一个人。

庄子的耳朵也是非常了不起的。在一个充满玄学意味的梦里，他发现自己变成了一只蝴蝶，并听到了来自那只蝴蝶翅膀上的声音。通过这个梦，庄子把耳朵的疆域扩展到了一个其他感官所无法抵达的超验世界。除了梦，他还用耳朵为自己虚构了一个文本，这个文本就是大鹏的翅膀。在庄子笔下，世界体

现为一只大鹏鸟的形象，“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

与庄子相比，老子的耳朵则要玄虚得多，他成功地使自己的耳朵遁入混沌并听到了天籁。在老子这儿，耳朵的功能被改写了，耳朵成为大象的一部分，大象无形，天籁稀声。

在一个名叫韩旭的人身上，几年前的一天我吃惊地看见了一对老子的耳朵：薄，透明，骨质坚硬，几乎只有很少的肉。过于轻巧的体积，显得与我惯常所获得的经验极不相称。这是一对极少主义者的耳朵，它能够辨认出古往今来一切声音的谬误所在，跟老子一样，使用的也是排除法，对减法有着狂热的崇拜。因为听觉的不必要的灵敏，韩旭经常为他所听到的各种各样的声音感到烦恼。这是一个生产噪音的二流时代，发炎的耳膜如果不像老子那样自行关闭，或是通过幻听来与世界对抗，是永远找不到出路的。

在活着的人里，于坚的耳朵也是让我倍感惊奇的。这个人的耳朵遭到了物质世界的重击，乃至于是很少听到别人说话的声音。在这个人看来，人类嘴巴所发出来的声音是所有声音里面最不悦耳的一种，这使得他的听觉转向了自然世界。他能够听到最微小的声音：一片树叶落在地上，一滴墨水在纸上洒开，一朵花开了，一片云在天上慢慢地走，文明世界缓慢的死亡……一部记录我们时代的无声电影的喧嚣。

于坚的耳朵渴望回到唐朝，回到李白的时代。他写了一首被命名为《飞行》的长诗，希望经由语言实现耳朵的时光旅行。他部分地做到了这一点。在飞机上，他往下看到了一个古老的

欧洲，但欧洲显然已经垂垂老矣。“一公斤只有七两”，这是于坚从一个身体瘫痪的北欧老诗人那里首先目击到的一个令人沮丧的事实。也正是因为这种受到局限的语言，于坚始终认为，特朗斯特罗姆只不过是一个二流诗人。在于坚看来，与其倾听那个来自欧洲的垂死的声音，不如将一边的耳朵紧贴在飞机舷窗的玻璃上感受大气流的震动，“间或，也用另一边的耳朵与空姐交谈。”

在我的同时代人里，一度是有着许多优秀的耳朵的，它们安静地俯伏在头颅的两侧，显得十分谦卑。这些耳朵一定听到了常人所听不到的声音。但是，有一些耳朵背叛了它们原有的品质。这是时代的悲剧。它们不再允许另一些耳朵靠近。以前，我经常谈论这些耳朵，但现在我一句话也说不出。

人类的耳朵作为世俗的权力象征在中国文化里古已有之。最著名的一对耳朵来自明朝一个叫朱元璋的人，这个人后来当上了皇帝。据说，朱元璋的长相十分丑陋，他有一个很秃的酒糟鼻子，鼻孔朝上；嘴很大，经常是闭合的，说话时露出两排焦黄的牙齿，牙齿与牙齿的间隙很宽；颧骨高而险，面颊呈倒三角形，脸上有毛，形容猥琐。他的耳朵就像一对肉扇子，可以当枕头用，夏天最热的时候它们还是电风扇发明以前的代用品，不用说，它们是会动的。因为奇大无比，垂到了肩部，民间传说里把它们说成是一种福相，代表最高级别的富贵与权势。也就是说，这个人迟早有一天要当皇帝。不过，后一种说法的可信度甚低，因为像他这种长着巨耳的人，我们在地位最为低

贱的人中间也经常可以见到。如果两耳垂肩的人就能够当皇帝，那这个世界一定永无宁日，天天都在打仗。

不过，我感兴趣的不是大耳朵，也不是小耳朵。我关心的是耳朵的位置。很奇怪，别的器官都长在脸上，就惟有耳朵是长在两边的。这一点无论是人还是其他动物都概莫能外，飞禽、走兽、虫鱼，概莫能外。在法国符号学派的那一帮后结构主义者看来，五官乃是生物进程里一个已经完成并且是超稳定的小结构，这个小结构里的各个器官各有各的用途，就是说，它们承担着不同的功能，比如说，眼睛的功能是看，鼻子的功能是嗅，嘴巴的功能是咀嚼，舌头的功能是说话和管理口腔卫生，耳朵的功能是听；这五种器官只是浅层结构，它们与处在深层的看、听、嗅等隐性结构形成对应关系，要使这两个结构维持稳定，就不得随意更改它们的位置。后结构主义者警告说，位置（包括空间位置和时间位置）在结构学里有着至高无上的地位，完全不可以挪动，各个器官的位置一旦发生变动，就会发生用眼睛来吃东西、用耳朵来观看、用鼻子来说话这样的怪事。

据我所知，后结构主义者反对的就是用耳朵说话或是用耳朵看这样的事，因为这样一来世界就会乱套。他们反对过于繁复的象征、隐喻和复杂的抒情方式，因为这会给世界带来负担，增加世界的数目。博尔赫斯无疑就是这样的人，老虎的黄金，沙之书，都是造成书写混乱的不恰当的比喻。后结构主义的身体力行者罗兰·巴特写了一本书，《恋人絮语》，其目的也是为了重新解构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所以这个文本又叫

做“一个解构主义者的文本”。巴特断言：少年维特为夏绿蒂癫狂，是因为前者在一条大街的拐角处偶然听见了少女夏绿蒂的说话声。他的这个发现，是连歌德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无独有偶，一本名叫《世界奇闻录》的书里也记述了类似的故事：一个欧洲男人在路上行走时听见从院墙里传来一个女人响亮的笑声，从此就爱上了这个女人。许多年以后，当男人和女人垂垂老矣，他们在异地相遇，耳朵惊人的记忆帮助男人认出了女人，乃至两人得以完婚。这个真实故事后来被作家马尔克斯部分地写进了小说《霍乱时期的爱情》。我发现，在以上的故事里，爱情的感应器官被局限于耳朵，耳朵享有爱情的一切霸权，其他的，在爱情发生学里通常被认为最重要的那些媒介——眼睛、嘴巴、舌头和鼻子乃至生殖器，通通都作废了。

耳朵的功能主要的用来听，这是一个确凿无疑的事实。传说人死后最后失去的就是听觉。有些人在生前只听到别人对自己颂扬的声音，但一死便即招来诅咒，骂他的人以为他听不到，其实是听得到的。耳朵所寄生的躯体死亡，耳朵却继续活着，这真是耳朵的奇迹。这一点很像腐木身上的菌类。美国诗人弗罗斯特就长了一对木耳一样的耳朵。这个人在纸上建造了一个声音的庞大帝国，然而却是无声的。阅读这个人的作品的正确方法不是看，而是倾听。贝多芬与此相反，他要等到耳朵再也无法听到任何来自世界的声音之后才开始创作，他从他的身体里提取音乐元素。在生活中我们也发现，耳朵失聪的人对声音的辨别力也是最强的，他们能够听到大地上喧嚣的寂静，而我

们却不能。老子是最先发现宇宙寂静的第一人，他能使耳朵自动闭合并以此来避免后世对他的干扰。在他之后，所有的声音都只是一片废墟，或者是从废墟里吹来一阵污秽的风而已。

2006.6，丹霞斋

五官科·眼睛

我对眼睛的认识最初来自于那个著名的老瞎子，以创作短篇小说扬名世界的阿根廷诗人兼作家的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众所周知，博尔赫斯晚年失明，但上帝却给了他一座图书馆，让他当上了阿根廷国立图书馆的馆长。博尔赫斯后来说，上帝不单喜欢恶作剧，也喜欢重复，还喜欢把两者加在一起，因为他后来发现，在他之前，他办公室的那只椅子上已经坐过两任瞎眼的图书馆馆长了。

瞎子不能看书，却管理着一座巨大的图书馆，这确实是只有上帝才想得出来的玩笑。我好奇的是，在一个瞎子的眼里，世界究竟呈现为何种模样？它又具有着怎样的色彩？我的这个疑问在博尔赫斯的一个口述文本中找到了答案。80岁时，博尔赫斯借助于他人之手和眼睛写道：“瞎子生活在一个相当难受的世界，一个不能确定的世界，其中浮现出某种颜色。对我来说，还有黄色，还有蓝色（只不过蓝色可以是绿色），还有绿色（只不过绿色也可以是蓝色）。白色没有了，或者说与灰色混在一起。至于红色，则完全消失了……”在文本的另一处，他又说，“瞎子的世界不是人们所想象的黑夜”，“瞎子（起码我这个瞎子）

所怀念的颜色之一正是黑色，另一个是红色。Le rouge et le noir 是我所缺少的颜色。”

这就是说，瞎子眼里的世界并非如我们所想象的那个样子。我们以为世界在瞎子的眼里是一团漆黑，但瞎子的优秀代表博尔赫斯却告诉我们说，瞎子看不见的颜色之一恰好是黑色。应该相信博尔赫斯。因为一个 80 岁的老人用不着向全世界撒谎，尽管，从某种意义上说，博尔赫斯一辈子都以撒谎为生。

我们知道，人主要是依靠五官来接收世界所提供的主要信息的，而在这五个器官里，又以眼睛和耳朵最为重要，再进一步，又以眼睛最为重要。谚语云，眼见为实，耳听为虚。又说，心明眼亮。此外，通常看来，失明也要比耳聋可怕得多，一个耳朵重听或一点声音都听不到的人看起来并不是那么可怕。眼睛对于人的重要性，用不着多说。我感兴趣的是为什么眼睛比耳朵重要，换句话说，也就是看见比听见更重要。表面看来，世界是由体积、数量、颜色和声音构成的，按理说，它们对我们认识这个世界享有同等的重要性，我们的眼睛看见体积、数量和颜色，我们的耳朵也同样听到了声音。假使没有了耳朵，那个世界就太可怕了，因为这意味着我们将要活在一个寂静无声的世界上。我不知道一个一生下来就聋掉的人眼里的世界是怎样的，当别人说话时，他一定觉得很奇怪，一定会认为嘴巴动来动去完全没有必要，而且看起来很可笑。实际上，自从有语言以来，人对世界的认识主要是来自于嘴巴和耳朵，而不是眼睛；世界的真相就藏在语言里，而不是隐藏在我们的眼睛所看见的

那个浅表的世界下面。

有许多人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最著名也是最极端的一个例子来自安徒生的童话《皇帝的新装》。两个骗子想要骗取国王的金币，于是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给国王缝制一件看不见的衣服。这个故事的寓意是，确实存在着一种比眼睛看见这个事实更具有说服力的东西，这个东西就叫迷信。迷信隐藏在我们的意念里，是眼睛所看不见的。但安徒生想告诉我们的显然不仅如此，因为他最终让一个小孩子出场，揭开了骗局。在安徒生眼里，世界上最聪明的人不外乎就是两种：一种人是骗子，一种人就是小孩。只有他们都到齐了，舞台上才热闹得起来。

不相信自己眼睛所见，并非全然出自虚构。我近来读《史记》，在《李斯列传》里就看到秦二世因迷信宦臣赵高，高指鹿为马，二世还以为自己眼花这样的事情。“李斯已死，二世拜高为中丞相，事无大小辄决于高。高自知权重，乃献鹿，谓之马。二世问左右：‘此乃鹿也？’左右皆曰‘马也’。二世惊，自以为惑，乃招太下，令卦之。”

二世因为怀疑自己，不久就死了。对皇帝宝座的权威性缺乏自信，最后发展到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种人不死几乎是说不过去的。但过分迷信看见的东西，也不见得就好到哪里去。大跃进期间，报纸报道各地连续亩产上万斤、甚至十万斤的消息，全国人民看了都高兴得不得了，以为从此粮食吃不完了。这件事的后果众所周知，用不着多说；使人疑惑的是，人们竟然只相信眼睛看见的而不相信常识，那又不是如我之辈所能弄得明

白的了。

这几年走在大街上，发现人和汽车都多起来了，有时候狭路相逢，让都让不开，非常火冒。这又让我想到马寅初。试想当年如果此人没有遭到误批，我的心情就会好得多，全国人民也都不会活得很辛苦。这件事跟眼睛也有关系：马寅初看到了精子和卵子可怕的繁殖力，但别的人没有看到。我的意见是，我们完全可以不必相信上帝，不必相信那些算命的老瞎子，也不必非得相信那些头上有眼睛的人——哪怕那些人已经活到了99岁。对于自己的眼睛，我们也不要完全相信才好，因为有时候，欺骗我们自己的，常常不是别的，而是自己的眼睛。

关于眼睛的形而上学，其实我们的老祖宗早有表达，说：坐井观天，天是小的；又说，狗眼看人，看不出什么名堂来，是会把侏儒也看成巨人的；还说：鼠目寸光。最诗意的表达则来自于苏东坡，这个人说：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苏东坡绝了！他的这个认识，与柏拉图的那个关于山洞的譬喻有异曲同工之妙。

2005.6，丹霞斋

五官科·嘴巴

嘴巴是一个洞，但有时候看起来也像一道伤口。

在五官科里，作为一个单元，嘴巴也许是最为戒备森严的，它是人身上防守最严密、最不易受到攻击的器官，经由柔软的嘴唇、舌头和坚硬的牙齿，嘴巴为我们传递出一种结构隐秘的社会生物学体系；充满玄学意味的辩证法，就建立在软硬、虚实、内外、有无这些通常很难调和的对立面上。此外，就构成嘴巴的三种器官的重要性而言，老实说，我们实在搞不清楚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当你宣称舌头在嘴巴里的优越地位时，嘴唇和牙齿一定会跳出来反对，它们甚至会联合起来，共同行使对舌头权力的废黜，必要时，牙齿这一冷兵器时代的产物还会爆发出某种伤害力。表面上看来，牙齿的身份就像是躲在暗处担任保安工作的警卫，但由于它们并不总是屈从于舌头的管辖，所以，就像人类社会中那些敏感的领域一样，公开或秘密地反抗，总是不可避免的，有时，当反抗达到剧烈的程度时，这种反抗甚至会演变成一场宫廷政变或是革命。

不过，就其实质，舌头的地位其实也高不到哪里去。这个具有着明显女性气质的柔软器官，无论怎么看都像是一头被囚

禁在幽深洞穴里的绝望的困兽。当牙齿的守卫不太严密时，它有时候也试图逃走，但没有一次是真正成功的。谚语说，舌头永远都舔不到鼻尖。在大多数情况下，舌头除了担任打扫口腔卫生的工作，惟一可做的事情就是说话。说话，这一点倒是舌头的本事。法国符号学派认为，世间万物所赖以存在的本质，最终都要落在语言上，语言才是世界的本质。这就是说，世界是说出来的，并非上帝的造物，如果舌头保持缄默，那么我们所见的这个世界就岌岌可危了，就会陷入虚空，乃至于无。孔子对语言也是比较看重的。不过他不赞成用手写，他喜欢用嘴讲。《论语》实际上就是一部来自嘴巴的作品，而非直接在竹简上书写。在孔子看来，写出来的东西，会变得僵化，只有从嘴巴里讲出来的，才活灵活现。这说明，孔子这个人是舌头的拥护者。孔子长了一条会思想的舌头。

我有一个朋友，跟孔子一样，也是喜欢说，不喜欢写。只要有耳朵的地方，他就要说话。耳朵众，他多说；耳朵寡，他少说。有一天，我送了他一个“论语派”的绰号，他非常高兴，立即把我当成了钟子期俞伯牙一类的人物，所谓的高山流水。但其实我不是那种人，也不见得总是喜欢听他说。喜欢听他说话的人应该是被圈养在大学里的那些小猫小狗，要不就是老子。老子是非常喜欢听的，在对嘴巴和耳朵的偏爱程度上，老子这个人与孔子相反，孔子喜欢滔滔不绝，以便让世界的数目增加；但老子只喜欢听，他的任务是要让世界的数目减少。所以在对待加法和减法的态度上，这两个人是决然对立的。在老子看来，